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3年6月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0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9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漆遥：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的其他项目包括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韦弦：于 2013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A 股 IPO 项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的其他项目包括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慧，于 202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贾中亚、穆钰、田雨洁、高元儒、高浩哲。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 12 号院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5696 7601 传真: 010-5696 7666-8067 电子信箱: ir@bbctg.com.cn
业务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 分子学测试; 细胞及化学试剂、模式动物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H 股流通股 300,000 股, 持股比例 0.075113%。

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 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汇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7%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股东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保荐机构少量持股的情况。该等相关投资行为，系其独立、正常的决策行为，且间隔层级较多，间接持股比例极小，该等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独立开展尽职调查、独立作出判断。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质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王玲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不适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7891P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不适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3100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会计、审计、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于项目完成后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于项目完成后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尚未支付财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就本次证券发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咨询服务、聘请了深圳睿择

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投咨询服务，相关聘任行为具有必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行业咨询服务机构、募投咨询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承担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二）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承担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 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 99,849,60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含 99,849,605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但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5%。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预计公司并无 A 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或将成为本公司关连人士。倘若任一 A 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或将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将采取合理措施遵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A 股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人民币 1 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法律或监管要求规定 A 股发行的价格下限。公司将以不低于本次发行 A 股前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发行 A 股。

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拟上市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

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11)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新股实际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4)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有效。

（2）其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9,797	59,797
2	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	39,513	39,513
3	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项目	40,000	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89,310	189,310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

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运行情况等文件。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奥赛图有限设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977362790），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百奥赛图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成

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百奥赛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23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华振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26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经审慎核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资料，查阅发行人主要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和调查，并重点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就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相关合同、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访谈，向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查阅并分析了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了行业分析师意见，并与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分子学测试；细胞及化学试剂、模式动物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机构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境内未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执行已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

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临床前CRO以及医药研发企业，基于模式动物提供医药研发服务以及利用RenMice全人抗体小鼠平台进行规模化药物发现与开发。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研发的各类动物模型及筛选出的候选药物是否成功。

1) 候选药物研发失败风险

在研药品的持续研发需要大量的技术、财力和人力来开展，公司无法保证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流程能够成功筛选具有临床价值的在研药品，且公司筛选出的候选药物亦可

能因产生严重的毒副作用和/或未能达到预定效果等而无后续开发。若公司将其精力及资源集中于最终被证明无后续开发潜力的候选药物，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 动物模型研发失败风险

动物模型作为医药产业链的重要一环，需紧跟生命科学与新药开发前沿，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准确判断。在未来的产品研发过程中，若公司因战略判断失误、构建策略复杂、研发成本过高或研发结果与预期不一致等原因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动物模型，可能会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2) CRISPR/Cas9 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自主开发的动物及细胞系模型以及对外提供基因编辑定制化服务，部分环节需要使用 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公司亦在该技术原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效率开发了 CRISPR/EGE 技术。CRISPR/Cas9 技术为基因编辑领域的底层技术，ERS Genomics Limited（以下简称“ERS”）是一家位于爱尔兰都柏林的生物技术公司，拥有广泛的 CRISPR/Cas9 相关专利。

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公司与 ERS 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获得了相关基因编辑技术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非独占使用授权，ERS 目前对该技术的授权保有开放的态度，如果未来 ERS 不再授权公司使用该专利，或者其专利使用被认定为无效，则公司可能无法再使用该技术或需向其他有权方另行支付专利授权费，届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费用支出增加、生产经营效率下降等风险。

(3)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各类大/小鼠实验动物及细胞系模型，均由其掌握的 ESC/HR、CRISPR/EGE 等基因编辑技术所开发。随着分子生物学的持续发展，未来效率更高、成本更低、适用范围更广的基因编辑技术可能会替代现有技术，若公司无法准确把握基础生命科学和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并相应进行足够的技术研发投入，可能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4)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种基因编辑、全人抗体小鼠平台等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技术并未形成

专利，而是以商业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若公司保密制度未严格执行，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可能会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即便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精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负担。

(5)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技术岗位员工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临床前 CRO 服务及创新药物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技术推动型及人才密集型企业，研发及技术团队为公司持续创新和业务发展的关键。随着国内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与其他同类公司在争取科研人员等人才方面存在激烈竞争。如公司未能吸引、激励、培训、挽留合格的科研人员或其他技术人员，可能会对公司的研发、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千鼠万抗”计划实施风险

公司产生收入的能力取决于其“千鼠万抗”计划能否顺利实施，该计划包括成功完成 RenMice 小鼠一千余个靶点的敲除，以发现并筛选抗体分子及后续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公司已向“千鼠万抗”计划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及财务资源，若公司无法成功发现及筛选潜在候选药物、无法为候选药物争取与第三方的合作或合作开发的候选药物未能达到预期的结果，则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小鼠模型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模式动物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临床前 CRO 服务以及基于 RenMice 小鼠平台的抗体药物的研发。小鼠模型的生产质量依赖良好的饲养环境和严格的繁育程序。如果发行人未能遵循标准化流程或工作人员未能进行标准化操作，可能会导致小鼠模型大批感染、生病或死亡，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与第三方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个公司签署了合作研发协议，虽双方已在协议中约定相关条款，但仍有可能出现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对合作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里程碑付款的条件或实际履行情况存在争议等情况，公司与合作方之间可能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从而导致公司对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或商业化进度延迟甚至终止。

此外，公司与第三方临床 CRO、CDMO、主要研究者、临床试验中心等也有较为

紧密的合作。公司依赖这些第三方开展临床试验或生产候选药物。若出现第三方未能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公司的临床试验进度、临床试验结果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沈月雷、倪健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27.5652%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后，沈月雷、倪健所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若在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若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2) 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商业竞争环境的持续变化，对公司的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市场开拓、管理体制激励考核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团队的决策水平、人才队伍的管理能力、组织结构的完善程度能否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亦面临着新的挑战。若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团队稳定、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 第三方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30.66 万元、860.89 万元、615.6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0%、2.44%、1.15%，主要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代为支付、客户的合作方或指定方代为支付以及客户出于付款便捷性考虑委托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第三方回款进行管控，第三方回款金额及比例均逐渐下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未来若无法持续有效地对第三方回款进行管控，则可能会给公司财务收款管理及核算增加难度，并可能增加公司的回款风险。

4、财务风险

(1) 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7,669.20 万元、-54,564.26 万元、-60,215.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7,630.62 万元、55,848.48 万元、69,916.74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项目。随着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可能会面临亏损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的风险。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药临床前/临床研究、创新动物模型开发、“千鼠万抗”等项目；前述研发项目具有投入较大、周期较长等业务特点，公司预计未来将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前述领域相关的研发项目。若公司在持续亏损的状态下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将可能会面临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或对未来的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报告期各期，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213.30 万元、1,131.93 万元、2,319.28 万元。若未来出现重大市场变化而导致公司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资本市场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预计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3）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86%、69.79%、73.3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81%、69.82%、73.4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业务和模式动物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不断上升以及高毛利率的抗体开发业务收入占比提高所致。

但公司毛利率水平直接取决于各期项目执行情况，若未来公司高毛利率业务合同数量或占比减少，或项目执行出现失败、延期等负面情形，或若因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业务服务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公司生产人员薪酬大幅上涨等情形，则可能会出现公司毛利率下滑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面价值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22.55 万元、10,308.87 万元、10,768.1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86%、11.79%、11.71%，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51%、29.08%、20.17%。

若公司不能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提高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导致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收回或按时收回比例下降，可能会出现公司因承担相应资金压力而资金周转能力下降的风险。同时，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主要为资信良好的境内外知名药企、医院、高校及科研机构，但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下行或个别重要客户陷入重大经营风险，可能会出现重大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未完工项目成本、原材料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85.30 万元、9,643.47 万元、10,826.6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8%、11.03%、11.78%。其中，原材料以及未完工项目成本按成本法进行核算，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16.98 万元、282.92 万元、346.59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预计亏损服务合同计提的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备货规模、未完工项目成本均将相应上升，或者公司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亏损或亏损金额增加，则可能会导致存货跌价风险提高。

（6）汇率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来自美国、欧洲等区域，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的境外收入分别为 9,093.47 万元、13,446.98 万元、24,700.8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19%、38.10%、46.31%。同时，2022 年 9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于当月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合计取得募集资金总额 61,709.56 万港元。

受当期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净汇兑（收益）/损失分别为 659.01 万元、177.62 万元、-2,737.36 万元。随着未来公司与境外客户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外币货币资金和外币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导致净汇兑损失进而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及政府补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百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向境外公司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61.42 万元、1,248.77 万元、1,454.43 万元；同期各期末，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012.11 万元、9,279.72 万元、8,993.43 万元。政府补助系政府对公司的资金支持，鉴于相关政府补助的时间、金额、标准均由政府有关部门全权酌情决定，公司无法保证政府补助的持续性，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大额政府补助，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发行人在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模式动物繁殖与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以及抗体药物研发等方面掌握了若干自主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产品和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但如果公司由于疏忽、过失或管理不当而将客户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用于客户服务或内部研发，从而与客户或第三方产生纠纷而卷入相关诉讼或因侵权被要求赔偿，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制度的风险

公司系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模式动物繁殖与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抗体药物发现以及药物临床开发五个平台为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医药企业，其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家药监局、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管。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若处理不当，可能存在造成环境污染或违反环保相关制度的潜在风险。就前述情形，公司也可能为此而受到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公司亦将面临合规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况，

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3) 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量债务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月雷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实缴出资以吸引优秀人才和维持团队稳定，资金需求较大，存在以个人名义对外借款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存在未到期的大额负债，借款本金为 7,000 万元，该等借款将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到期，预计到期日本息合计 8,817.98 万元。上述借款到期后，如实际控制人不能与债权人达成合理的债务展期计划或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则届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债权人要求冻结、处置。

6、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公司基于模式动物提供各类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服务，并利用其自主开发的 RenMice 全人抗体小鼠平台针对人体内千余个潜在药物靶点进行规模化药物发现与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809.16 万元、-54,557.61 万元、-60,194.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72.76 万元、-56,668.07 万元、-66,250.8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0,426.81 万元，具体影响分析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七）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无法盈利及存在累计弥补亏损并面临如下潜在风险：

(1) 发行人的现金流、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影响

在实现盈利之前，发行人需要持续开展创新技术平台研发、市场推广、新药临床前/临床开发等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一方面，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导致发行人推迟现有产品服务的研发及临床试验的开展、放弃具有更大商业潜力的产品服务研发、影响在研产品服务有关的市场推广、影响对供应商或合作伙伴的履约能力等，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可能影响员工薪酬的支付和增长，进而影响发行人现有团队

的稳定和未来人才的引进，一定程度上损害发行人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2) 发行人在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由于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未来一定期间内亏损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发行人研发项目的数量及范围、与该等项目有关的成本、发行人产生收入的能力等方面。即使发行人未来能够盈利，亦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短期内无法实现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的收入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亏损持续扩大

发行人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情形可能导致资金状况、研发投入等方面无法满足其产品研发、上市获批、生产、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的需求，进而对发行人未来销售收入的取得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在其产品商业化后未能按计划实现收入增长，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亏损进一步增加。

(4) 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持续亏损并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价产生不利影响，也可能造成发行人触发《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强制退市条件，导致投资者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与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实施过程中特殊原因导致管理不当等，将可能影响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2) 早期药物筛选及评价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由于早期药物筛选难度较大，耗时较长，即使公司预计投入大量的资源用于发现抗体及开发候选药物，公司亦无法保证可以成功发现抗体及识别潜在候选药物；同时，即使公司从药物靶点筛选出来的潜在抗体能够确定达到预定效果，也无法保证筛选出的潜在抗体都能顺利推进至临床试验阶段或与其他医药研发企业达成开发合作。

（3）研发项目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临床前及临床研发项目”，由于药物研发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技术要求高，研发过程伴随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即使在研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取得进展，但其在临床试验后期可能无法显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若公司未来的临床试验结果失败或不达预期，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新增折旧摊销、研发费用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将新增折旧摊销及相关研发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其新增的折旧摊销及研发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模式动物的临床前研发服务以及基于 RenMice 平台的抗体研发业务，相关业务的开展需遵守实验动物管理以及医药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随着国家对于动物实验安全、动物检疫防疫的不断重视以及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的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进入临床前 CRO 以及医药研发领域，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公司面对的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雄厚的财务及其他资源，更高的知名度等，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可能面临产品及服务价格承压、行业地位削弱、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

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及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2、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上市后，A 股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另外，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还设置了较宽的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20%。因此，公司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后，公司 A 股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存在出现较大波动幅度的风险。

3、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规模与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测与讨论。虽然管理层力求预测性陈述的依据与假设均审慎与合理，但亦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招股说明书的预测性陈述仍存在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预测与假设均有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招股说明书所载明的任何预测性及前瞻性陈述，不应被视为本公司的承诺与声明。

4、发行人同时在香港联交所 H 股市场和 A 股市场挂牌上市的特殊风险

（1）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存在差异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在境外首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按照中国香港地区所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与公司已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财务数据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同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并需同时遵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合规运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出更大挑战。

(2) A 股股价可能受 H 股股价影响的风险

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交所科创板同时挂牌上市后，将同时受中国香港和中国境内两地证券市场影响。由于上交所科创板和香港联交所主板在流动性、交易量及投资者结构上存在差异，且不同证券市场的投资者在估值方法、风险偏好等方面不同，公司于两个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存在差异，境外资本市场的特有风险、公司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对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公司基于自主开发的基因编辑技术提供各类创新模式动物以及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服务，并利用其自主开发的 RenMice 全人抗体小鼠平台（包括 RenMab、RenLite 以及 RenNano 三个系列）针对人体内千余个潜在药物靶点进行规模化药物发现与开发（以下简称“千鼠万抗”），并将有潜力的抗体分子对外转让、授权或合作开发。经过十余年的积淀，公司逐步发展为以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创新模式动物繁殖与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抗体药物发现以及药物临床开发五个技术平台为一体的企业，秉承“专注技术创新，持续新药产出，守护人类健康”的使命，旨在为新药研发领域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

高效、稳定的基因编辑平台是公司业务的重要基石。发展至今，公司熟练掌握了多种主流的基因编辑技术，这些技术极大地提升了基因编辑效率，突破了以往技术对基因改造序列长度的限制。凭借高效稳定的技术、成熟的操作流程以及完善的质控体系，公司累计为客户完成各类定制化基因编辑项目超过 4,300 项，并自主开发出 RenMice 小鼠平台以及各类基因编辑动物及细胞系模型超过 2,800 种，成功将业务领域拓展至创新模式动物对外销售、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以及抗体药物合作开发。

公司各类创新模式动物和细胞产品主要包括以免疫检查点及细胞因子/细胞因子受体为代表的靶点人源化小鼠模型、重度免疫缺陷（B-NDG）小鼠及衍生产品模型、各类自发疾病模型、工具鼠及靶点敲除小鼠等动物模型，靶点人源化改造的鼠源细胞系以及各类人源细胞系等细胞模型，涵盖肿瘤、自身免疫、代谢和神经等疾病领域，可满足科研机构、制药企业等在靶点概念验证及机制研究、药物临床前体内外药理药效筛选等方面的需求。公司在北京市大兴区及江苏省海门市建立了动物中心，可大规模繁育和对外供应公司的各类动物模型。动物中心总占地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具备国际实验动

物管理评估和认证协会（AAALAC）完全认证资质以及科学、规范、严格的生产及管理体系，并配备了数百人的药理药效等研发服务团队，可对外提供各类基于大/小鼠及细胞系模型的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等研发服务。

汇集了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创新模式动物繁殖与供应及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平台，发行人的抗体药物开发业务资源整合优势明显。依托自主开发的全人抗体小鼠平台 RenMice、强大的基因编辑技术平台、高通量的抗体制备技术以及丰富的体内药效评价模型，发行人拟针对千余个创新药物靶点，逐步形成数十万个抗原结合位点多样的高质量抗体分子序列，通过向医药企业转让/授权有潜力的分子或与其进行合作开发，大大加速药物研发的进程。同时，公司建立了基于动物体内药效证据的抗体药物分子筛选方法，能够显著提高药物临床前研发效率及临床转化的成功率。

依托于抗体药物发现平台的领先优势，发行人通过 RenMice 小鼠授权以及“千鼠万抗”的形式展开抗体对外合作开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与 Merck Healthcare、百济神州、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Xencor、ADC Therapeutics、翰森制药、正大天晴、华润生物、信达生物、荣昌生物、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等数十家海内外知名生物科技或医药研发企业就“千鼠万抗”发现的药物分子授权/转让或 RenMice 平台授权达成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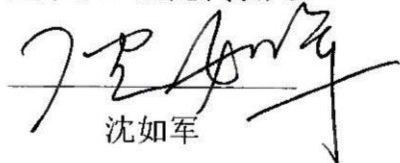
除早期阶段达成抗体分子合作开发以外，发行人亦通过内部临床药物研发平台（全资子公司祐和医药）将部分候选药物推进至 IND 或临床研究阶段，以寻求更广泛的合作机会。祐和医药拥有数十人的临床药物研发团队和高效的临床试验推进能力，可承接抗体药物发现平台筛选出的优质临床前候选药物分子，自建立临床研发团队以来，公司已有 5 个项目处于临床试验/IND 获批阶段，并就 5 个药物分子与其它药企达成合作开发。公司可在管线药物的各个研发阶段，寻求合作伙伴以共同推进后续临床试验及商业化进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9 项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发明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62 项，境外专利 37 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公司自主开发的 RenMab 小鼠为全球范围内人源化程度最高的小鼠平台之一，可产生多样性丰富且亲和力高的抗体分子。报告期内，公司与全球前十大制药企业中的 9 家建立了合作关系，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受到了医药领域客户及合作伙伴广泛的认可。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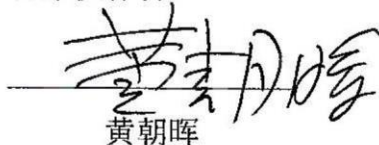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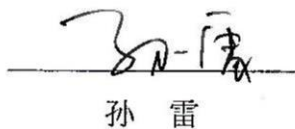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3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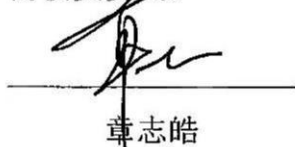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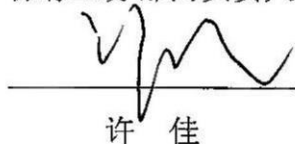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3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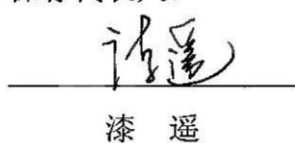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3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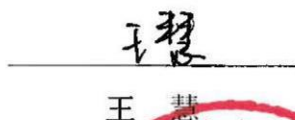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漆遥


张韦弦

2023年6月13日

项目协办人:


王慧

2023年6月13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漆遥和张韦弦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漆遥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张韦弦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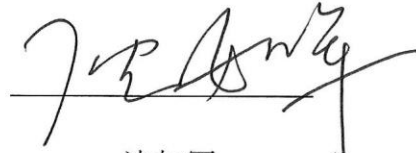
- 1、漆遥：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 2、张韦弦：目前不存在担任保荐代表人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漆遥、张韦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漆 遥


张韦弦

